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1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626,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通过视频出席 6 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董事杨晓樱女士因有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 2 人，通过视频出席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626,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626,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该项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226,404,507 股不计入该项议案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222,244 股。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222,2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626,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626,7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805,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5,805,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805,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805,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805,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普通决议议案：第 1-5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5 议案。
- 3、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1日